

函

附件 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主旨：（事業單位名稱）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請核備。

說明：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下列申請表 1 至 11 項文件：

編號	表列名稱	份數	備註
1	委員會設立暨提撥率申請表	2 份	
2	全體勞工清冊	2 份	
3	工資清冊(如僱有外籍勞工請檢附聘僱許可函、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1 份	
4	委員會組織規章	2 份	
5	委職員名冊	2 份	
6	印鑑卡	2 份	
7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須自備
8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聯皆須加蓋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私章）	1 份 3 張	
9	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扣繳義務人身份證影本	1 份	須自備
10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11	房屋稅單影本	2 份	須自備

三、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勾選）

依規定辦理，不另檢附。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檢附正本 3 份（需加蓋公司章）。

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與公司變更登記表相符之印鑑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承辦人員：

全體勞工清冊

(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委員會章)

	勞 工 姓 名	選擇/暫不選	選擇/適用	到 職 日 期
		退休金舊制	退休金新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說明：

1. 請填載**全體勞工**資料，並勾選勞工選擇適用退休金新舊制度欄位。
2. 本國籍勞工：
 - (1)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選擇退休金舊制或暫不選擇者。
 - (2)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本國籍員工選擇退休金新制者。
3. 外國籍勞工：
 - (1) 僱用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第10款以外之外國籍勞工。
 - (2) 103年1月17日前到職之外籍配偶。
 - (3) 107年2月8日前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
 - (4) 108年5月17日前僱用具永久居留權之外籍員工。
4. 表單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複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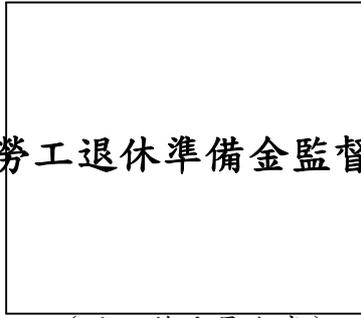
_____公司（具有舊制年資）工資清冊

編號	姓名	到職日期	最近一個月薪資 (新臺幣)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近一個月薪資總額：_____元

(請加蓋與公司變更登記表相符之印鑑大小章)

臺北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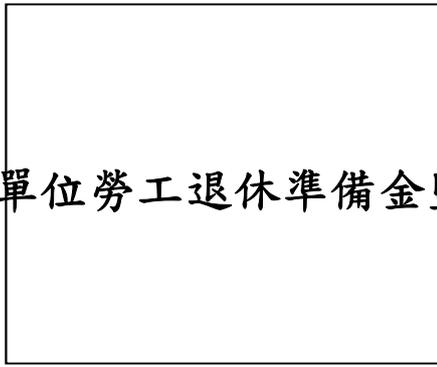
(請加蓋委員會章)

職 別		姓 名	職 務	到 職 日 期	有無依據勞工退休 金條例第11條第3 項規定結清年資
資 方 委 員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勞 方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候 補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候 補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 幹 事				
	幹 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3人至15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2。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
3. 本表委員人數(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5年6月1日勞動4字第0950026878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臺北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規章



(請加蓋委員會章)

- 第 1 條 本規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名稱： 公 司 名 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第 3 條 本會地址：
電 話：
-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____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處理會務。
- (1)主任委員：由雇主就資方代表（委員）中指派 1 人擔任之。
- (2)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 1 人擔任之。
- (3)勞工選候補委員____人，由勞工直接選舉之。（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 4 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資方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 6 條 本會置置總幹事 人、幹事 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提請委員會會議通過任命。（未填者以不置職員論）
- 第 7 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 第 8 條 本會任務如左：
- (1)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2)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3)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4)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5)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 9 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經本公司轉請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 10 條 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 11 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公司人事、會計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第 12 條 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